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0315 号

致：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油泵”或“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

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021年5月11日，湘油泵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49,107,102.36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其中，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2019年4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1,396,80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1,396,800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即以 113,723,604 股（本次分配实施前总股本 115,120,404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396,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175,621.80 元（含税）元；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609,845 股。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的股本总数为 115,120,404 股，扣除回购账户中的 1,396,800 股，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数为 113,723,604 股。以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盘价 35.58 元/股，按照上述公司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1、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35.58-113,723,604×0.45÷115,120,404）+0]÷（1+113,723,604×0.4÷115,120,404）≈25.1841 元/股。

2、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35.58-0.45）+0]÷（1+0.4）≈25.0929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25.0929-25.1841）|÷25.0929≈0.36%

因此，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小于 1%，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湘油泵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魏小江

柴玲

2021年5月19日